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内容有关以现金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70%注册股本，其详情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
- (b) 授权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任何步骤或执行任何事项及在不论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签署任何契约、文件，只须董事会认为是必须，适合，可取或权宜便可：
 - (i) 拟进行之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及拟进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与执行；
 - (ii) 使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先决条件能达至；

* 仅供识别

- (iii) 董事会若认为不会对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对已提呈大会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变更，或拟进行之事项可获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在有需要或合适时采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带或从属协议或文据及由此而产生之任何承诺及保证。」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云咸街31C-D号
5楼

附注：

- 1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会，并遵照本公司细则之规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上述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方为有效。
- 3 股东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届时仍可亲身出席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件将视为已被撤销。
4. 倘属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于上述大会就该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会，则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权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有关该联名持股之排名厘定。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载之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 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